

师市环审〔2022〕19号

关于第三师叶城二牧场商砼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昆泰商砼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第三师叶城二牧场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三师叶城二牧场，项目占地面积 3447.96 平方米。拟建设 1 条年产 24 万立方米的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包括一座搅拌楼、2 个 200 吨水泥筒仓、1 个 200 吨粉煤灰筒仓、1 个 200 吨矿粉筒仓，配套建设办公用房、配电室、门卫室等辅助工程及原料棚等储运工程。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治理工作。项目施工期规范施工营地，设置施工围挡。施工器械、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控制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遇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运输车辆装载量不宜装载过满，采取遮盖、密闭措施；运营期水泥、粉煤灰及外加剂通过气动压力方式将粉料压入仓筒内，在筒仓仓顶各设置 1 台仓顶除尘器，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搅拌楼为全封闭，与配料机通过密闭输送廊道链接，搅拌楼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混凝土拌合站搅拌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砂石料堆棚采用全封闭式结构，卸料过程采用洒水降尘，卸

车过程中的粉尘大部分通过重力自然沉降于堆棚地面。配料机安装在全封闭式料棚内，配料传输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走廊传输方式提升至搅拌楼内，上料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搅拌楼无组织粉尘采用炮雾机洒水降尘。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做好污水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施工弃土弃渣场内周转。施工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须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漏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指定垃圾堆放点。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及时平整土地；运营期设置1座50立方米的沉淀池，1座2立方米的隔油池和1座10立方米的防渗化粪池。搅拌设备、地面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生产工序。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第三师叶城二牧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做好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使用减振座垫与隔声装置。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场界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噪声限值；运营期选择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

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使用减振座垫与隔声装置。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运营期设置1座5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由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搅拌机内作为原料。废滤芯由厂家进行更换和回收，不在项目区内暂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收集后回用于建筑工地填充料。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叶城县二牧场垃圾填埋场填埋。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定期组织演练，定期检修各项设施，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

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报告表。

六、按规定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6日

